

编号：

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投资顾问	32
十三、分级安排	32
十四、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	3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5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0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4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9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3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4
二十四、风险揭示	57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7
二十六、违约责任	72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75
三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条款	76
三十一、其他事项	77

鉴于：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7月25日成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订了《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25年9月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原合同进行第1次变更；本次变更自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按本合同执行，原合同自动终止。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为规范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方正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也简称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销售机构：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具备注册登记资格的机构（含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体可参见“二十五（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受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安全：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受托资产；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信义义务：是指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托管人在履行托管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账号、开户机构、金融账户、身份证或护照等证件类信息、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

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交付的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交付的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配合管理人履行其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反恐怖融资、反贿赂、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产品备案信息报送、份额注册登记等法定义务，以及为履行本资管合同所必需之目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对于机构投资者，如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应当确保提供的个人信息来源合法并且确保管理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不违反该第三方的授权同意，确保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个人信息。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简况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2、委托人的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对个人信息依法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解释说明等权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行使前述权利的，具体可联系 95571；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交付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关系；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联系人：李奕霏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95571

2、管理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

(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8) 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在业务服务所必须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负责人：张朝晖

业务联系人：刘冠

联系电话：95511

2、托管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拒绝执行。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15)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16)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17)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1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9)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2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管理人;

(21)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如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2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不含认购费和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目标规模, 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简称“港股通股票”)、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其中投资于本计划界定的小巨人主题范围内股票不得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70%,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账户权益占集合资产总值比例为 0-20%（不含），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目的仅限于套期保值。风险敞口（风险敞口=权益类资产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占计划总值比例限制为-20-100%。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根据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合格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六）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根据“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进行展期。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第三方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十）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二（如为非工作日，则对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管理人应至少于每次开放期之前1个工作日公告通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安排。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包括提前或延后）上述参与/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期，调整参与/退出开放期由管理人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0%，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各

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本集合计划。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计划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募集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募集账户由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计划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1、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上限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用为 1%。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如有)) / 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其中，上述公式净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实际账户结息利率计息。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四）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计划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二（如为非工作日，则对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管理人应至少于每次开放期之前 1 个工作日公告通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安排。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包括提前或延后）上述参与/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期，调整参与/退出开放期由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合同仅在合同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的相关安排详见“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不含参与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1.00%。

2、退出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在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豁免委托人支付参与费义务。管理人亦有权视市场情况调低前述参与费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管理人调高参与费费率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调整。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份额单位净值。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

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

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费用标准办理。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如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比例视情况而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的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3、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产品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若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管理人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其子公司将按照公告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对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办理赎回以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届时委托人将按照管理人办理赎回日的净值赎回本计划全部份额（具体办理赎回日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本条“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约定比例的及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无需委托人和托管人事先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份额本金不受损失，不对其他委托人参与的份额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管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管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本资管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存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管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管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其中投资于本计划界定的小巨人主题范围内股票不得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70%，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账户权益占集合资产总值比例为 0-20%（不含），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目的仅限于套期保值。风险敞口（风险敞口=权益类资产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占计划总值比例限制为-20-100%。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根据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条款，同时，管理人需做好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的期限。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 R4 的证券投资产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程序

（1）投资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2）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3）管理人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4）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产品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小巨人主题的上市公司，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1）小巨人主题的界定

本集合计划的“小巨人”主题，是指企业具有经营业务专注专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产品服务独具特色 and 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的发展特征，本质在于专注细分市场中具备特色专业技术的创新型优质中小型企业或具备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

本集合计划的“小巨人”主题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万得专精特新小巨人指数（8841631.WI）成分股、备选成分股

2、其他市值规模低于150亿人民币且具备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等特点的投资标的。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的推出、市场行情、企业发展的变化，对“小巨人”主题的界定进行调整和修订。

（2）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宏观经济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的变化情况，确定本资管计划在股票、固定收益类等金融资产上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产品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产品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备选标的范围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稀缺性等，精选优质个股。本产品将首先采用定量的方法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产品力、运营能力、发展空间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发展空间大的优质股票。此外，本产品将从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受益于经济转型的程度等多角度对股票进行定性分析。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结合市场情况、本计划运作情况，选择采用高流动性的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流动性管理，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增厚计划收益。

（5）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可转债对应的股票基本面，选出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在此基础上，再结合分析可转债的发行条款，选择出发行条款优惠、公司基本面优良的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本产品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

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包括根据正股近期的股价变动，在二级市场上同方向买卖可转债，以期获取可转债价格上涨的交易性机会，也关注由于市场波动而出现可转债价格跌破面值的个券，在判断安全边际足够的前提下进行配置，旨在获取到期后的资本增值，以及持有期间的票面利息收入。

可转债转股策略方面，当处于转股期内，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进一步分析正股未来的价格走势，做出继续持有正股或立即卖出的决定。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集合计划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高流动性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其他策略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本计划运营情况，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目的仅限于套期保值。

股指期货特别风险包括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等。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本计划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需要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

本计划管理人将对股指期货相关策略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充分验证、及时评估、实时监控、审慎决策，确保股指期货投资的可行性、有效性；本计划管理人将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预警，并将股指期货交易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监控，尽量使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预期标准。

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会不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例预警水平，投资经理仅能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接近保证金比例预警水平时，将采取平仓等操作避免保证金透支；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

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以及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将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持有的期货合约进行平仓操作和启动保证金追加机制，保证金追加机制主要是通过将产品配置的高流动性资产进行变现，追加到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本集合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八）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11、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0%，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制定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关联交易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规制。根据《关联交易办法》,本计划关联方是指在资管产品的投资管理过程中,能对资管产品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包括本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本计划托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托管人的关联方,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及管理人官方网站(网址: www.foundersc.com)、托管人官方网站(网址: www.pingan.bank.com)。

2、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本计划关联交易指资管产品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单只证券的余额超过1亿元;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单只资管产品金额超过2亿元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中的基金除外)以及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单笔超过2亿元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作为交易

对手进行的单笔未超过前述金额的交易、选择管理人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托管人并向其支付托管费用、选择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作为本计划的经纪服务商、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等。

4、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

本计划原则上不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于公告期满次个交易日对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办理赎回以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届时委托人将按照管理人办理赎回日的净值赎回本计划全部份额。

5、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以本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定期统一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本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投资所在部门负责人、风控岗、合规岗、资管总经理及分管高管审批后方可执行。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除按照前述审批程序外还需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决策。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关联方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有），认购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同业存单、与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及现券买卖交易等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投资经理决策，无需经过前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7、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照《关联交易办法》界定本计划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范围、重大关联交易范围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等，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对《关联交易办法》进行不时修订。管理人修订前述制度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范围、重大关联交易范围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等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按照新制度执行，无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关联交易办法》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将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二）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一）款列示的关联交易等；
- (2)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并向管理人支付佣金等；
- (3) 选择管理人的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计划托管人；
- (4)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同意前述安排，并知悉由此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以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的原则。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①交易概述；
- 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③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代码（如有）、价格、数量、金额等；

④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于化鹏先生，简介如下：

于化鹏，男，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方正证券研究所、银河证券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从事研究和实业工作；2020 年 5 月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新能源、机械等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该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投资经理的变更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

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托管人对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对于托管人办理开户的，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管理人以本产品名义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办理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无需预留开户印鉴，具体按资产托管人要求办理。托管资金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托管人向管理人进行反馈。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提取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初始委托资金/追加资金，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本计划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管理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证券经纪服务商下属的营业机构开立证券第三方存管资金账户，用于本计划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及时发送基金确认、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 管理人应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尽职调查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负责解决因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而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纠纷或损失。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

“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未载明生效时间以授权通知签署时间为准。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划款指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形式的划款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双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章，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盖章。

3、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4、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5、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章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传真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为备用方式，如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平安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或《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银企直连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即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4) 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证明材料。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15:00 前发送至托管人。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及其证明材料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4)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章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的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管理人在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五)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委托财产的交易单元。管理人与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共同签订操作备忘录或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证券经营机构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本计划其它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经营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节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相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

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除本合同特别规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对下述投资事宜进行监督：

（1）托管人对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托管人对以下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不含），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不含），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银行存款（含活期存

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类资产（指股指期货）账户权益占集合资产总值比例为 0-20%（不含）；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根据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因涉及穿透底层资产监督，管理人应定期提供底层资管产品的持仓情况以供托管人合并计算。如因管理人提供底层资管产品持仓情况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而影响托管人的监督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或过错方承担。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应与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3、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4、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折算。

5、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6、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7、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估值方法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利率发生变化，托管人须及时提供更改后的协议或合同，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 债券估值方法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主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⑤对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⑥对银行间市场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⑦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⑧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股指期货的估值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7)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应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情况等要素综合判断并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当日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等数据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如估值表需要盖章，管理人需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

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10、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

11、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4、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集合计划托管人定期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待处理托管手续费

账号: 99262005300010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行号: 307584007980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固定管理费的车费率为 1.5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自然季度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除权日次一工作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除权日次一工作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退出份额中对应的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业绩报酬。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x] \times (365 \div T)$

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累进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R)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
$R \leq 5\%$	0	$E = 0$
$5\%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5\%)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

N 的定义如下:

①在分红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②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申请退出的份额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③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5、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

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本集合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委托人知悉因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100%；
- 3、本集合计划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T-2日通知托管人进行复核，至少在T-1日（T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仅复核收益分配总额。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未选择分红方

式或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一工作日公布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若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若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年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

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重大关联交易；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发生其他管理人认为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其他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

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照《关联交易办法》界定本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范围等，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对《关联交易办法》进行不时修订。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修订前述制度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按照新制度执行，无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关联交易办法》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将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虽然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可能因管

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或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出现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为其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将退出本计划。如委托人未及时关注管理人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或未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就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被视作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所持全部份额被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委托人知悉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直接授权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进行一般关联交易，届时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将不再单独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存在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外集合计划还存在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并向管理人支付佣金、选择管理人的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计划托管人等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关联交易安排和风险，及时关注管理人公告，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15、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与退出安排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应关注管理人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关注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安排。委托人知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按照公告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对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将按照管理人办理赎回日的净值赎回本计划全部份额。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约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16、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7、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8、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9、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采取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措施，但仍然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包括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泄露，这种信息泄露风险可能来自于现有信息保护技术水平、软件风险等。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权益类资产的特有投资风险

按合同约定采用权益类资产相关的投资策略时，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所持有股票的公司停牌导致的被动持仓等，存在策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的风险。

2、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因委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或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该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以下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但未在

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统一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4、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人（包括若本计划开放后投资者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管理人视情况决定终止的）、本计划成立后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视为接受该风险。

5、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6、收益分配相关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公布分红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等原因导致分红除权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分红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2) 由于不同时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参与价格不同，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不同，从而导致每单位份额实际分得的红利额可能不同，从而给委托人带来风险；

7、信息传递的风险，委托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

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份额转让可能面临的风险，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本计划若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10、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委托人收益甚至本金产生较大损失。

1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计划界定的小巨人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70%。产品运作过程中，如小巨人主题范围内股票表现不佳时，可能由此给委托人带来损失风险。此外，可能存在因管理人界定的小巨人主题范围不够准确或上市公司业务变更需重新界定等原因，给委托人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13、股指期货的特有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且会导致风险敞口为负的情况。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九）“港股通”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外，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能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集合计划净值的波动，从而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集合计划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市场，基于两地市场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A 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存在若干交易限制，该等限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带来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所持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资产估值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以及现行的港股通规则调整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十）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不便与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同意前述安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风险揭示书的约定与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风险揭示书的约定为准。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

更。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统一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强制退出日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特定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 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因前述事项发生管理人变更的，新管理人有权委托原管理人方正证券继续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集合计划估值及登记机构相应职责。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 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3) 新任管理人接受资产管理或新任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 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4) 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 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无需经委托人同意。

4、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 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 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 (www.foundersc.com) 公告; 委托人同意, 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 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 委托人同意, 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 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 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6个月至1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邮件或者短信等方式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户数不少于2户，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户数低于2户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计划；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若本计划开放后投资者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委托人违反本计划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本计划财产的，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0、若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足 300 万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计划；

11、合同各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计划委托人。

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六、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对集合计划财产采取冻结、扣划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实际保管方或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将争议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适用该会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自委托人按约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三）合同的组成

《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10年，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管理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管理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合同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合同当事人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合同当事人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合同当事人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

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条款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各方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认可前提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任一方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照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其他方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二）遵守监管

1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管理人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委托人、托管人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且其在通过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委托人、托管人履行合规义务是管理人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2 委托人、托管人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管理人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三）协助和配合义务

1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任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关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对托管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委托人及管理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用于反洗钱工作外，不得对外泄露。

2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任一方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其他方有关的数据、信息。

（四）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三方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任一方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犯罪的，任一方有权暂停、

中止或终止其为本信托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如任一方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构成其对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无过错方有权宣布有过错方违约并停止提供服务、追究违约责任。

（五）持续合规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六）国际反恐反洗钱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委托人、托管人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可能同样适用于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

（七）条款地位

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本合同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

三十一、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此页为方正证券小巨人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负责人(签章):



张朝晖

签订日期:2015年9月5日